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林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玲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1,199,919.46	700,607,554.28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366,381.71	486,591,841.51	2.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7,330,705.26	13.94%	288,610,073.15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1,019.40	51.97%	11,052,523.20	1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7,992.08	402.70%	-3,223,664.89	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196,575.78	-28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38%	2.25%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8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2,296.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1,430.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82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5,71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6,728.91	
合计	14,276,188.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新产品产业化及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纳光学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产品包括新型显示照明与触控器件、镭射包装材料等，微纳光学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微纳光学技术的应用范围，研发了包括新型光学印材、新型显示材料、触控材料等一系列新技术新产品，由于公司新产品市场开发周期较长，需要客户的长期认证，市场开发节奏相对较慢。此外，新技术的产业化建设和新产品的市场化推广的过程，需要公司在人力、财力等方面的大量投入。由于市场形势瞬息万变，机会稍纵即逝，要求企业对市场反应灵敏，才能抓住合适的市场机会。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引进行业优秀营销人才，完善营销管理机制和营销网络建设，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 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17,011.18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38.24%，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97%。面对应收账款规模随产销规模的增长而上升的现状，公司若不能做好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坏账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已对欠款较多的北京迦南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宝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提起了诉讼，目前相关诉讼已取得有利进展。同时公司将完善信用制度，规范信用期限，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将回款工作考评划入销售人员考核指标，针对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应收款，公司积极催促销售人员予以应对。

(3) 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公司推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随着激励计划的实施，相关的期权费用摊销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激励计划存在财务指标考核不达标而失败的风险，进而导致对人才激励的目标不能如期实现。

公司将努力做好市场、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工作，提升经营业绩，达到股权激励的各项条件。

(4) 研发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投入，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储备，拥有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专有技术，但同时研发投入的增加也导致相关费用的产生，增加公司的生产运营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将这些研发成果有效转化，进行产业化生产，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竞争力。

公司将优化研发格局，审慎选择研发项目，拓展研发深度与广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好研发立项和实施工作，从而提高效率和质量、降低成本，将研发成果快速有效转化为生产力，实现公司竞争力的大力提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7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林森	境内自然人	27.01%	50,237,990	37,678,492	质押	8,000,000
虞樟星	境内自然人	11.44%	21,272,004	16,108,165		
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	10,605,910			
王暨钟	境内自然人	1.85%	3,449,917			
俞慧芳	境内自然人	1.56%	2,900,000			
朱志坚	境内自然人	1.28%	2,382,568	1,786,926	质押	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745,400			
莫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0%	1,676,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546,374			
杨小萍	境内自然人	0.81%	1,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林森	12,559,498	人民币普通股	12,559,498			
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	10,605,91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5,910			
虞樟星	5,163,839	人民币普通股	5,163,839			
王暨钟	3,449,917	人民币普通股	3,449,917			
俞慧芳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400			
莫建军	1,6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6,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46,374	人民币普通股	1,546,374			
杨小萍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秦家惠	1,4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俞慧芳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00,000 股，共计持有 2,900,000 股；公司股东莫建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5,50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31,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76,900 股；公司股					

	东杨小萍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 股，共计持有 1,500,0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陈林森	37,678,492			37,678,492	高管锁定股	任期内每年解锁 25%
虞樟星	16,108,165			16,108,165	高管锁定股	任期内每年解锁 25%
朱志坚	1,786,926			1,786,926	高管锁定股	任期内每年解锁 25%
郭锡平	834,196			834,196	高管锁定股	任期内每年解锁 25%
合计	56,407,779	0	0	56,407,77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1,225,124.64	142,969,507.74	-57.18%	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同时母公司及子公司维旺科技备货支出增加。
预付款项	4,486,017.38	3,203,848.52	40.02%	主要系项目支出增加，及子公司维旺科技增加设备投入。
其他应收款	4,501,415.72	1,275,725.82	252.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保证金支付。
其他流动资产	67,538,961.47	28,496,669.84	137.01%	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购买了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1,366,284.62	9,097,030.31	-84.98%	主要系子公司维旺科技上年在建的设备和厂房装修本期完工分别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3,277,771.57	2,255,101.97	45.35%	主要系子公司维旺科技上年在建的设备和厂房装修本期完工转长期待摊费用。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增加贷款4000万元。
应付票据	350,000.00	4,700,000.00	-92.5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票据已大部分结算。
应交税费	6,779,871.52	4,085,387.41	65.95%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2,889.48	42,524,535.17	-95.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维业达偿还了4000万元贷款。

(2)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65,143.96	-377,584.03	223.19%	主要系存款减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734,616.98	4,773,377.79	62.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呆滞存货略有增加。
营业外支出	31,911.84	238,697.85	-86.63%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维旺科技处置固

				定资产，发生了部分损失。
营业利润	-1,619,371.62	-8,049,259.39	79.88%	主要系母公司加强生产管理，产品毛利率上升；子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亏损状况随着销售的提升得到缓解，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都上升。
利润总额	13,947,828.48	5,486,231.74	154.23%	
净利润	8,431,187.34	1,215,297.44	59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2,523.20	4,710,536.61	134.63%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6,575.78	17,050,420.69	-282.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增加备货，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4,174.14	-77,095,818.67	40.0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设备款较上年同期减少，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278.11	1,217,128.26	-172.49%	主要系报告期现金分红金额高去上年同期，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75,124.64	118,726,039.32	-49.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增加备货。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6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5.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63%。其中，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33.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97%。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创新为核心，依托微纳制造共性基础技术平台，中大尺寸高性能电容触控、新型显示与照明、公共安全防伪、光学印材以及新产品“汽车号牌生产序列号激光签注系统”设备和“汽车用特种装饰膜”等业务均有序推进。

在中大尺寸高性能电容触控领域，公司已实现用纳米压印方式批量化制造4吋-55吋METAL MESH 电容屏，成为全球范围内仅有的几家能实现大尺寸电容触控屏批量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并重点瞄准15吋-55吋的交互式“大终端”市场，打造能实现多点触控、多人同时操作的新型高性能交互界面，领先微软Surface Hub产品推出了55吋单屏、110吋双屏的自主品牌VisionBoard“超级智能交互终端”。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大尺寸电容触控领域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超大终端、消费电子（一体机）、工业控制（机器设备操控平台）、广告领域、金融领域（VTM设备）等销售订单不断增加，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在新型显示与照明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从研发投入、产能投入、市场重心转移等方面全面向中大尺寸导光膜、超薄导光板业务转型，充分发挥超薄导光产品优势，推出包括LED灯具导光板、键盘导光膜、各类消费电子背光模组器件在内的中大尺寸导光产品，广泛应用于照明灯具、平板、笔记本电脑以及PC机。报告期末，笔记本键盘导光膜业务、背光模组用超薄导光板业务均有一定程度增长。

公共安全防伪领域，行驶证和驾驶证塑封防伪膜的生产与销售保持稳定。

光学印材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立足华东，稳步推进全国其他地区市场的营销策略，根据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及时调整销售方式，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营销体系，深挖客户潜在需求，积极开发新客户争取新订单等，推进化妆品、日化用

品、药品等领域产品推广，保持了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营业收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汽车号牌生产序列号激光签注系统”设备批量出货；同时公司新品汽车用特种装饰膜，也初步实现在国产品牌汽车上的使用和销售，今后将逐步向汽车部件生产企业推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超薄导光板以及中大尺寸柔性触控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新产品汽车特种装饰薄膜，并着手进行光场显示新材料的开发，公司成功研发的可用于增强现实的“纳米波导光场镜片”，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业务升级打下基础。部分具有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均按照相关项目计划正常进行，项目实施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的领先性具有重要作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项目“纳米图形化直写与成像检测仪器的研发与应用”、国家工信部项目“AMOLED显示屏用镂空版掩膜版研发和产业化”、江苏省2015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高端微纳光刻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各项目均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新立项项目有：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项目“高效高损伤体光栅研制与应用研究”、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大尺寸高精度微纳3D打印系统研制与生物应用的合作研发”、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面向空间薄膜成像的纳米制造技术研发”、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高端微纳制造装备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66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58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主要为原纸、原膜、辅助原料的供应商，随着公司订单情况发生正常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中新增1名新客户，其他前5大客户较去年同期排名次序稍有变化，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变动，上述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2016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总体经营计划稳定，业务有序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二项“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公司因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行权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09月05日	2018-01-27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前述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数据已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016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陈林森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2、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6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州市建金投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的	2016年05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p>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承诺函: 1、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 且已将全部事实向各中介机构披露, 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文件。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 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月 13 日</p>		<p>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关于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关联企业, 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p>	<p>2016 年 05 月 13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承诺函对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也没有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2、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6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承诺函：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16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1、本企业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2、本企业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3、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	2016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基石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权属纠纷, 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 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苏大维格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承诺函对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公司在担任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以避免对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若有第三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业务。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16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在作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	2016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有限合伙)	<p>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三、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承诺：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共同承诺华日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88.94 万元、5,900.89 万元及 7,351.20 万元，合计不低于 17,741.03 万元。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沿海基金、万载率然对承诺净利润的实现作出承诺及并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承担华日升全部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如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业绩承诺的补偿期限予以调整，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补偿方案：1、业绩补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业绩承诺期内，华日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额仍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对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各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额)×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分别持有华日升股权比例。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当优先以现金方式向苏大维格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的，交易对方应当就现金补偿的差额部分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苏大维格新增股份向苏大维格进行补偿。对于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各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各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各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苏大维格在业绩承诺期内进行现金分红的，则交易对方应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给苏大维格。2、减值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苏大维格有权聘请具有</p>	<p>2016 年 05 月 13 日</p>	<p>2016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华日升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按本协议约定比例对苏大维格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华日升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交易对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p>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公司通过管理的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不会进行转让；管理的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上述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6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参</p>	2016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p>

		<p>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财产为本企业拥有合法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资产，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次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得在锁定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企业合伙份额；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产系合伙人拥有合法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资产，为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上述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承诺的情况。</p>
	<p>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公司通过拟设立的</p>	<p>2016年05月13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商成长一号投资基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不会进行转让；不接受拟设立并管理的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商成长一号投资基金的认购人转让所持有的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商成长一号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请；拟设立的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商成长一号投资基金为认购人人拥有合法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资产，系认购人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上述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公司通过拟设定的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不会进行转让；不接受本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设定的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转让所持有的拟设定的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拟设定的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资产，系委托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p>	<p>2016 年 05 月 13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上述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或要求，上述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p>	<p>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不会进行转让；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财产为本公司拥有合法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资产，系本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次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上述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p>	<p>2016年05月13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行。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以所持华日升股权认购的苏大维格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上述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016 年 05 月 13 日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企业以所持华日升股权认购的苏大维格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 个月锁定期满后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建金投资及华日升投资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苏大维格股份总数的 12%；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由于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或要求，上述相关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016 年 05 月 13 日	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林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林森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1 年 06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陈林森		关于社保方面的承诺：（1）若公司及子公司被	2011 年 10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追缴公积金费用或因公积金事宜而导致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陈林森将无条件支付该部分费用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 陈林森将对公司及子公司规范执行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制度得到全面、有效的执行。	月 28 日		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上述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6 年 02 月 26 日	2017-02-2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3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99.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纳结构光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792.7	13,397.87	0	13,014.87	97.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3.32	8,222.9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3,380.1	3,380.1	0	2,361.76	69.87%	2014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	否	0	2,394.83	0	2,395.46	100.03%	2014年 12月31 日	-42.96	-429.21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1,679.8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172.8	19,172.8	0	19,451.93	--	--	830.36	7,793.69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否		906.5	0	906.5	100.00%	2012年 12月31 日	5.32	-885.76	否	否
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	否		5,220	0	3,261.48	62.48%	2015年 06月30 日	-192.61	-4,602.89	否	否
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	否		1,105.17	0	1,105.46	100.03%	2014年 12月31 日	-19.83	-198.08	否	否
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1,230.79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94	3,473.9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462.46	13.94	8,747.39	--	--	-207.12	-5,686.73	--	--
合计	--	19,172.8	27,635.26	13.94	28,199.32	--	--	623.24	2,106.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因市场变化，销售及利润未能达到预期。 2、收购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因市场变化，销售及利润未达到预期效果。 3、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提升，但目前运营成本较高，故经济效益为负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2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065,000.00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49%的股权。 2、2012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2年12月1日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5,300,000.00元与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周小红、苏州以诺富维触摸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51%。										

	<p>3、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1 日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增“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在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与江苏金之彩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格”），实施“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江苏维格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中公司投资 35,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70%。“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资金来源为原“微纳结构光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中与镭射纸生产相关的募集资金 23,948,300.00 元以及超募资金 11,051,700.00 元。</p> <p>4、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690 万元向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增资，维业达股东周小红、苏州以诺富维触摸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依照各自在维业达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优先认缴权。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3,690 万元向子公司苏州维业达公司增资。</p> <p>5、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420.99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 1,421.88 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净利息收入 191.0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超募资金专户注销手续。</p> <p>6、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p> <p>7、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8、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2,037.6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 2,038.13 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净利息收入 7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超募资金专户注销手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1 日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增“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在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与江苏金之彩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格”），实施“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江苏维格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中公司投资 35,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70%。“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资金来源为原“微纳结构光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中与镭射纸生产相关的募集资金 23,948,300.00 元以及超募资金 11,051,700.00 元，实施地点由苏州变更为江苏泗阳。</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1 日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增“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的议案》，同意</p>

	使用募集资金在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与江苏金之彩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格”），实施“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江苏维格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中公司投资 35,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70%。“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资金来源为原“微纳结构光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中与镭射纸生产相关的募集资金 23,948,300.00 元以及超募资金 11,051,700.00 元。“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江苏维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3,913,806.1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在 2012 年度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微纳结构光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资金 1,677.43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对部分设备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其中“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有部分研发项目申请到政府补助款，从而减少了该募投资金的部分设备购置支出。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微纳结构光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595.48 万元（其中包含净利息收入为 212.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084.37 万元（其中包含净利息收入为 66.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2,037.65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节约了设备投资，同时维业达有部分研发项目申请到政府补助款，从而减少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的各项费用。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 2,038.13 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净利息收入 7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超募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3、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新建镭射纸生产能力项目”节余资金 13.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16）号。

2016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23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201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及《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材料。

201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际摊销股权激励成本为444.20万元。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25,124.64	142,969,507.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75,307.94	38,031,215.01
应收账款	170,111,848.94	155,088,433.04
预付款项	4,486,017.38	3,203,848.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01,415.72	1,275,72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583,542.11	81,765,136.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538,961.47	28,496,669.84
流动资产合计	444,822,218.20	450,830,53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355,221.54	208,695,560.35
在建工程	1,366,284.62	9,097,030.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56,178.64	22,968,660.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7,771.57	2,255,10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2,244.89	6,760,66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377,701.26	249,777,017.67
资产总计	681,199,919.46	700,607,55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	4,700,000.00
应付账款	80,259,616.16	98,911,539.45
预收款项	3,110,071.56	2,943,78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28,748.88	4,713,341.89
应交税费	6,779,871.52	4,085,387.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2,202.60	248,194.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2,889.48	42,524,535.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593,400.20	158,126,78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83,405.42	41,110,85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83,405.42	41,110,856.70
负债合计	170,676,805.62	199,237,644.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697,782.97	168,255,765.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67,687.61	23,767,687.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900,911.13	108,568,38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366,381.71	486,591,841.51
少数股东权益	12,156,732.13	14,778,06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523,113.84	501,369,90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199,919.46	700,607,554.28

法定代表人：陈林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53,273.79	130,346,08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147,740.94	37,379,945.17
应收账款	145,963,229.86	133,516,139.10
预付款项	2,996,685.23	2,646,074.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126,406.78	31,573,151.52
存货	68,636,005.14	62,957,65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9,623,341.74	398,419,044.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814,263.65	102,347,927.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422,650.54	140,232,489.91
在建工程	256,410.26	1,738,29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49,331.67	16,767,86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9,453.94	1,870,22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631.24	3,234,99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932,741.30	266,191,789.55
资产总计	704,556,083.04	664,610,83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817,121.06	70,449,776.63
预收款项	2,720,122.56	2,812,251.10
应付职工薪酬	2,897,006.89	3,188,756.66
应交税费	6,649,628.13	3,959,641.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564.60	157,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4,897.77	2,439,410.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018,341.01	83,007,33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97,776.47	39,169,20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97,776.47	39,169,209.58
负债合计	139,116,117.48	122,176,545.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284,654.53	171,842,63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67,687.61	23,767,687.61
未分配利润	179,387,623.42	160,823,96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439,965.56	542,434,28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556,083.04	664,610,834.25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330,705.26	94,199,322.93
其中：营业收入	107,330,705.26	94,199,32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638,795.66	95,223,445.44

其中：营业成本	74,252,782.26	68,488,132.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137.48	714,703.12
销售费用	5,320,000.06	4,255,926.73
管理费用	21,631,820.88	20,906,091.82
财务费用	265,088.09	-636,180.85
资产减值损失	3,510,966.89	1,494,77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046.03	603,4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8,955.63	-420,708.81
加：营业外收入	4,563,634.68	4,453,04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773.93	15,16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73.93	14,057.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1,816.38	4,017,170.15
减：所得税费用	1,841,364.20	890,093.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452.18	3,127,07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1,019.40	3,777,716.51
少数股东损益	-870,567.22	-650,639.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0,452.18	3,127,07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1,019.40	3,777,716.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0,567.22	-650,639.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林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玲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2,172,560.30	81,532,208.92
减：营业成本	55,536,205.62	56,036,54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137.48	714,703.12
销售费用	3,803,559.47	2,998,952.15
管理费用	14,822,310.21	14,061,883.29
财务费用	-91,143.97	-161,829.24
资产减值损失	2,382,895.53	1,486,87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109.59	603,4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6,705.55	6,998,494.54
加：营业外收入	3,789,222.40	4,132,37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77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73.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5,154.02	11,130,873.42
减：所得税费用	1,775,962.77	1,247,228.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9,191.25	9,883,645.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99,191.25	9,883,645.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8,610,073.15	264,599,537.44
其中：营业收入	288,610,073.15	264,599,537.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620,875.49	273,953,364.26
其中：营业成本	200,696,512.96	191,993,174.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0,018.92	1,474,896.01
销售费用	16,334,805.39	15,075,385.75
管理费用	64,869,777.28	61,014,113.98
财务费用	465,143.96	-377,584.03
资产减值损失	7,734,616.98	4,773,377.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430.72	1,304,56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9,371.62	-8,049,259.39
加：营业外收入	15,599,111.94	13,774,18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992.98	69,585.73
减：营业外支出	31,911.84	238,69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911.84	218,162.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47,828.48	5,486,231.74
减：所得税费用	5,516,641.14	4,270,934.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1,187.34	1,215,29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2,523.20	4,710,536.61
少数股东损益	-2,621,335.86	-3,495,239.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1,187.34	1,215,29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52,523.20	4,710,53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1,335.86	-3,495,239.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8,998,282.68	212,743,540.04
减：营业成本	152,100,924.14	143,624,448.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0,016.93	1,447,535.82
销售费用	12,560,462.99	11,157,488.48
管理费用	44,922,937.15	38,405,906.80
财务费用	-539,587.52	-352,431.06
资产减值损失	5,865,375.40	2,743,95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383.57	1,304,56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9,537.16	17,021,204.26
加：营业外收入	13,998,620.38	12,100,51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992.98	69,585.73
减：营业外支出	31,911.84	57,53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911.84	57,539.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06,245.70	29,064,184.13

减：所得税费用	5,322,585.50	4,925,14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83,660.20	24,139,04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3,660.20	24,139,042.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59,025.80	322,199,431.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507.24	238,45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7,382.85	8,948,22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46,915.89	331,386,10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602,656.47	210,826,63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30,405.67	46,899,26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23,289.19	19,567,18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87,140.34	37,042,61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43,491.67	314,335,68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6,575.78	17,050,42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1,430.72	1,304,56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500.00	184,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69,930.72	175,488,98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284,104.86	23,584,806.1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84,104.86	252,584,80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4,174.14	-77,095,81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	5,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00,000.00	5,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2,278.11	3,552,87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82,278.11	4,552,87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278.11	1,217,12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644.93	28,50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94,383.10	-58,799,76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69,507.74	177,525,80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75,124.64	118,726,039.32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046,858.85	256,254,54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2,527.60	7,357,83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49,386.45	263,612,37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719,376.62	139,375,70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13,016.57	29,507,29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96,965.71	18,735,22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0,402.91	51,031,14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79,761.81	238,649,3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375.36	24,963,00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1,383.57	1,304,56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500.00	17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49,883.57	175,476,06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4,062.21	10,203,25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2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74,062.21	239,203,25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24,178.64	-63,727,19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1,166.67	2,030,48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166.67	2,030,4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8,833.33	-2,030,48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910.57	132,646.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92,810.10	-40,662,03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346,083.89	115,539,31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3,273.79	74,877,288.2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森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